

证券代码：835159

证券简称：康纶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嘉沃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嘉沃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Lucas Kole Detor
设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实缴出资	128,212,821.2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2幢 301室
邮编	200031
所属行业	投资行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989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嘉沃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5,400,000股，占比10%	直接持股5,400,000股，占比1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0,000股，占比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经法院裁定执行。2023年6月1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裁定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年8月31日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05 执恢 464 号之三）记载：执行中，被执行人成都川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股以流拍价以物抵债，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上海嘉沃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股东成都川通实业有限公司因司法判决被执行转让给上海嘉沃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嘉沃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人民法院
批准程序	裁定执行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执行完毕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为法院裁定，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05 执恢 464 号之三) 记载：执行中，被执行人成都川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康纶航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股以流拍价以物抵债，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上海嘉沃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05 执恢 464 号之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嘉沃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9 月 4 日